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鑫達半導體設備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欣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

陳志寧律師

被告 創世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威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世應用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貳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陸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